

铜陵市大数据中心铜陵市政务云中心 安全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铜陵市大数据中心)和乙方(安徽云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按照公开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铜陵市大数据中心铜陵市政务云中心安全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LCG2024F001)；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乙方项目服务派遣人员名单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项目服务内容

1、标的名称：铜陵市大数据中心铜陵市政务云中心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提供政务云中心驻场及云端7*24小时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3、服务质量：将市政务云中心网络安全设备接入云端安全运营中心，纳入云安全监测体系，实现7*24小时托管检测与响应服务，提升政务云中心网络安全能力，提供政务云中心驻场监测服务，保证铜陵市政务云中心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第四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498,5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2、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70%(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348,950.0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30%(人民币：壹拾肆万玖千伍佰伍拾元整，¥149,550.00)。

第六条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1、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铜陵市政务云中心。

第七条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铜陵市政务云中心驻场及云端7*24小时网络安全运营监测服务。

第八条派遣人员约定

1、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所有仪器设备必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的其他技术人员。

3、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资格的技术人员，并应经甲方认可备案。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其工作的全程监督。乙方必须对项目服务派遣人员配发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第九条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基本环境。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3、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并指派授权人员及时针对乙方工作人员所提交的工作汇报予以书面签字确认。
- 4、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协作，甲方应负责协调与第三方的协作工作，并积极协调第三方与乙方之间进行配合。

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 2、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资格水平。
- 3、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4、针对甲方新增的服务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合同补充



形式书面确认。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迟延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不能或不愿整改或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给予相应赔偿。乙方在承担以上责任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付款，则应当自逾期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不超过60日，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或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给予相应赔偿。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主要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第三方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所有分包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双方确定，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已取得知识产权的成果、产品或服务，不因本合同实施使用而转移，仍归属原产权者所有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取1+1+1模式。合同1年1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最多续签2年)

委托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委托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5.8.1

